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公 告

2018 年 第 4 号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简化海关手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根据《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海关总署令〔2018〕240号），长沙海关对本级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一、对《长沙关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非保税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有关事宜的公告》（长沙海关公告2016年第2号）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条第（二）项第2目中的“经营非保税仓储货物的企业资质等相关资料”修改为“企业申请书”。

二、对《长沙关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相关事宜的公告》（长沙海关公告2016年第3号）作如下修改：

- （一）删去第五条第（二）项、第（四）项；
- （二）删去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 （三）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长沙海关公告 2016 年第 2 号、第 3 号其他内容不变。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长沙海关

2018 年 8 月 6 日

本关：存档。

长沙海关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6 日印发
